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2025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9
致股東簡報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的披露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20915

釋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寶成生化」	指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翻修項目」	指	有關長春大合生產廠區鍋爐設施的翻修項目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紀大成」	指	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指	於本期間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春大成實業」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金寶特」	指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宏祥」或「買方」	指	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買方
「長春市財政局」	指	長春市財政局
「長春潤德」	指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的統稱
「代價I」	指	人民幣151,743,863元，即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重新收購之代價

釋義

「代價II」	指	人民幣149,263,510元，即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重新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的統稱
「代價股份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87,643,964股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4,962,013股股份
「承包商」	指	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即聯合中標者，作為承包商與長春大合訂立EPC合約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發行本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現代農業持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或「賣方」	指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特用玉米」	指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轉股協議」	指	(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大成香港(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於2025年6月9日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訂立的五份債轉股協議

釋義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農發(作為當時債權人)就全數轉讓貸款與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發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
「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全數轉讓貸款予農發；及(b)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
「已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的一組(包括長春大成實業在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長春大成實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即(1)帝豪食品；(2)帝豪結晶糖；(3)寶成生化；(4)大成特用玉米；(5)長春金寶特；(6)松原生化；及(7)惠成進出口
「全數轉讓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EPC合約」	指	長春大合(作為委託方)、東北電力與遼寧電力(各自作為一名承包商)於2025年7月31日就鍋爐翻修項目訂立的EPC合約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大成香港」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惠成進出口」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長白山」	指	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遼寧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承包商之一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即全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約35.20%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控股股東，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PRC LLP的60%投資資本，而PRC LLP則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

釋義

「東北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商之一
「本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合夥企業I」	指	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95,279.29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13.36%
「中國合夥企業III」	指	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30,485.85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0.02%
「中國合夥企業V」	指	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43,501.81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9.68%
「中國合夥企業VII」	指	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54,894.00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4.28%
「中國合夥企業IX」	指	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593,232.04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32.66%
「重新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
「相關供應商」	指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即供應商債務的債權人，其權益其後已根據債轉股協議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
「剩餘綠園物業」	指	已出售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863,329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剩餘部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元
「出售股份」	指	長春大成實業的100.0%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松原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購股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X（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I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購股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的統稱
「特殊目的工具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將為目標公司I的唯一股東
「特殊目的工具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X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將為目標公司II的唯一股東
「特殊目的工具」	指	特殊目的工具I及特殊目的工具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供應商債務」	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相關供應商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61,100,000元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一系列安排，以重組及清償供應商債務

釋義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指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統稱
「目標公司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特殊目的工具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註冊成立後將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擁有世紀大成19.52%的股權
「目標公司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特殊目的工具I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註冊成立後將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擁有世紀大成9.46%的股權
「招標」	指	長春大合公開招標，以為EPC合約尋求合適的EPC承包商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即全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ACG, HKACG,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自去年完成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集團有序分配資源於其所專注的業務領域、大幅改善位於長春大合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並壓縮營運成本。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使其能有效捕捉市場變化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的氨基酸業務於本期間表現突出。除維持設施產能利用率於高水平外，本集團亦靈活調整生產線生產不同濃度的賴氨酸產品，並嚴格執行以銷定產。這縮短了成品庫存時間及減少損耗，從而更好地迎合不同客戶群及市場的需求。儘管在國內競爭激烈下賴氨酸產品平均售價承受下行壓力，但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銷售量，令其本期間的綜合收入同比上升逾三成。

受國際貿易政策影響，玉米進口供應維持偏緊，導致國內玉米價格自今年年初開始持續上漲。本集團於2024年年底精準預估玉米價格會於本期間上升，並及時採取玉米存貨措施，加上生產流程上節能減耗措施奏效，令生產成本降幅超越產品價格跌幅，營運效益得到進一步改善，使整體毛利同比大幅增長近1.5倍，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7.3%上升至本期間的13.6%。

由於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已出售集團的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令整體營運成本減少，並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5年7月公告與超過130家供應商，就合共約人民幣461,100,000元應付款項的解決方案達成共識，有望於年內完成標誌性的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預期此舉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儘管2025年上半年跨國貿易在美國進口及歐洲聯盟(「**歐盟**」)出口帶動下擴張顯著，金融市場情況改善亦有利刺激經濟增長，但市場仍預計全球經濟前景將受關稅陰霾所籠罩。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公佈的2025年第二季度《全球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儘管2025年第二季度的全球會計師的信心指數為自2024年第三季度以來的最高水平，但該指數仍遠低於歷史平均值。疊加受關稅上升所構成的經濟壓力及各種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影響，報告預測2025年下半年全球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市場進一步預計2025年下半年玉米價格將持續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此外，預計國內市場將於2025年下半年有數以十萬公噸的新增產能投入市場，或將對重塑市場競爭格局造成深遠影響。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已啟動鍋爐翻修項目以有效降低長春大合營運成本並提升該生產設施的效率。本集團亦正致力推進興隆山廠區的全面復產，包括探討引入業務同盟或投資者參與興隆山廠區的營運。本集團已與不同機構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利用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的研發中心及中試設施，並將繼續探索更多戰略合作機會，讓該中試平台成為將技術成果產業化的橋樑。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剩餘綠園物業之徵收情況，並確保本集團結欠之回購貸款的剩餘部分將由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以大幅減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致使本集團逐步擺脫債務危機，並讓業務重回正軌。

藉此機會，本集團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支持，我們期待能夠早日與各方共享業務穩定發展的成果。

主席
王成

2025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業務分部)。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於2025年放緩。世界銀行預測2025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僅為2.3%，為2008年以來最低水平。於本期間，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保護主義抬頭等挑戰持續存在。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的增長動力受該等因素所局限，全球經濟面臨長期停滯的風險。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3%。中國經濟大致上維持平穩，且呈現正增長趨勢，但同時面臨消費者信心疲弱、中美貿易戰、房地產市場調整及外需不確定性等挑戰。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美國農業部2025年7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為1,263,700,000公噸(2024/25年度：1,225,300,000公噸)。由於種植面積增加，美國玉米產量預計會因而有所上升。因此，全球總產量仍處於較高水平，導致國際玉米價格從2025年初的每蒲式耳459.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02元)下跌至2025年6月底的每蒲式耳420.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92元)(2024年6月底：每蒲式耳397.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35元))。

在中國，根據2025年7月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報告，預計2025/26年國內玉米產量約為296,200,000公噸(2024/25年：約294,900,000公噸)，消耗量為299,700,000公噸(2024/25年：298,500,000公噸)。由於國內供應趨緊和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玉米進口量持續下降。預計2024/25年度中國玉米進口量將大幅下降至7,000,000公噸，較2023/24年度減少16,400,000公噸。2025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穩步上揚，從2025年1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075元上升至2025年6月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

賴氨酸市場方面，其全球市場面臨顯著波動，主要由於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加劇了其波動性。2025年年初，美國對部分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而歐盟及巴西的反傾銷調查進一步限制了賴氨酸的出口市場。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賴氨酸出口量下跌5.0%至約521,500公噸。於本期間，中國賴氨酸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23%至27%至每公噸人民幣7,700元至人民幣8,100元(2024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0,2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主要因於歐盟反傾銷政策導致出口受阻並造成國內供應過剩。

儘管本期間出口銷售有所下降，本集團已加強其國內市場銷售並開發其他非歐盟國家的新市場，以減少反傾銷政策的影響。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發展，對高增值氨基酸產品的需求於近年來亦持續增加。長春大合已緊跟市場趨勢，推出多種利潤率更高的新氨基酸產品。加之持續充足的經營現金流支持其氨基酸產品的生產的增長，令本集團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的收入和毛利在激烈的賴氨酸行業市場競爭中均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鍋爐翻修項目已於2025年7月重啟並動工。本集團認為，隨著鍋爐翻修項目的完成，本集團的氨基酸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而其賴氨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將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提升。

此外，本集團不斷探索引進業務聯盟或投資者參與其生產基地營運的機會，同時亦積極致力於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生產，以充分利用其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多家企業合作，利用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的研究中心和試驗設施，建立並合作營運合成生物中試平台。此舉為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興隆山廠區營運及生產的第一步，長遠而言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增強其營運資金。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美國對中國部分商品加徵關稅，導致氨基酸出口銷售愈發艱難。於本期間，本集團全力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並集中開拓國內銷售市場。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氨基酸產品平均售價下跌11.9%。然而，因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其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總額下降18.4%。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綜合收益大幅上升約32.0%至約1,186,000,000港元(2024年：898,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約161,200,000港元(2024年：66,000,000港元)及13.6%(2024年：7.3%)。

上游產品

(銷售額：169,700,000港元(2024年：140,100,000港元))
(毛損：3,200,000港元(2024年：5,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地提高長春大合生產設施的產能，並為其氨基酸生產提供充足原材料(即玉米澱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生產的所有玉米澱粉均供內部使用且無對外銷售玉米澱粉。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增加約50.9%至約80,000公噸(2024年：53,000公噸)，銷售額約為169,700,000港元(2024年：140,100,000港元)。儘管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19.8%，但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21.5%。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錄得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毛損則約為5,800,000港元，毛損率收窄至1.9%(2024年：4.1%)。

氨基酸

（銷售額：1,016,300,000港元（2024年：758,400,000港元））
（毛利：164,400,000港元（2024年：71,8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國內銷售，並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盡量降低運營成本。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銷量增加52.0%至187,000公噸（2024年：123,000公噸），平均生產成本減少18.4%。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氨基酸分部的毛利約為164,400,000港元（2024年：71,8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2%（2024年：9.5%）。

預期氨基酸分部的前景在2025年下半年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並致力於推進多項翻修項目，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於氨基酸行業的競爭力。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無（2024年：無））
（毛利：無（2024年：無））

於出售帝豪食品（該公司主要於興隆山廠區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並自2020年起已暫停生產）後，帝豪食品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甜味劑分部概無錄得銷售。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無（2024年：無））
（毛利：無（2024年：無））

於出售長春金寶特（該公司主要於興隆山廠區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並自2022年起已暫停生產）後，長春金寶特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產品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2024年：33.2%）及5.6%（2024年：1.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出口銷售約為285,800,000港元（2024年：3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出口約24,000公噸（2024年：37,000公噸）氨基酸及20,000公噸（2024年：7,000公噸）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減少約82.3%至約22,100,000港元（2024年：124,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長春大合就恢復其生產設施而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值約28,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27.2%至約56,100,000港元（2024年：4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7%（2024年：4.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約38.3%至約78,800,000港元（2024年：127,7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已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減少約69.3%至約16,100,000港元（2024年：52,4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受已出售集團的相關支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50.6%至約187,000,000港元（2024年：12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錄得的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4年：無）。

本公司淨虧損

儘管本集團毛利顯著改善，其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亦大幅減少，本公司於本期間仍錄得淨虧損約154,700,000港元(2024年：157,700,000港元)，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82,300,000港元(2024年：10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長春大合就恢復其生產設施而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值約28,2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致力(1)解決長春大成生物和長春大合所欠長春潤德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通過要求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剩餘潤德貸款，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2)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流程，並計劃於2026年8月前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及(3)在生產廠區的業務中引入商業聯盟或投資者，探索機遇，積極促進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以全面利用其資源並產生協同效應。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庫份股份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增加約82,700,000港元至約1,776,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是由於本期間額外貸款約591,2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67,100,000港元抵銷)及匯率調整約58,600,000 港元所致。同時，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52,200,000港元至約137,7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85,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淨值增加約30,500,000港元至約1,638,7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08,2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76,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及在第二至第五年全部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比例分別為68.7%及31.3%(2024年12月31日：100.0%及零)。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684,8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9,2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3.1%至7.8%(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5.0%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0.01%的利率計算票息，並於每季度末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滙港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因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到期日延長(「**第一次延期**」)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鑒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之通函。

除上述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1,073,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58,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為115,000,000港元(2024年：53,3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以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以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其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55.53%及10.44%。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6日(2024年12月31日：29日)。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6日(2024年12月31日：211日)。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盡量提高營運能力及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銷售訂單，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約48天(2024年12月31日：42天)。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2024年12月31日：0.3)和0.3(2024年12月31日：0.3)。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增加至約2,207,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54,400,000港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60.8%(2024年12月31日：58.4%)。

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770,86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46,266,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1,021,49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04,576,000港元)及61,96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37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4.1%（2024年：34.2%）。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且認為短期內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未來規劃及前景

財務方面，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直在監察剩餘綠園物業的徵收情況，並確保剩餘潤德貸款將由已出售集團代本集團清償，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的質押／抵押令。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有關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供應商債務重組，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業務營運方面，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短期內，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6年8月完成鍋爐翻修項目，以進一步降低賴氨酸產品的生產成本。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探索引入商業聯盟或投資者參與其生產基地營運的機會，並將逐步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生產，以充分利用其資源及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492名（2024年6月30日：2,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69,600,000港元）。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的優先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a)
王貴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備註:

(a) 按於2025年6月30日的8,907,405,71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任何董事而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備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f)
滙港	實益擁有人	(a)	2,508,407,357	28.16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b)	8,308,269,029	93.27
吉林利亨	實益擁有人	(c)	14,535,514,629	163.18
吉林元亨	實益擁有人	(d)	2,732,235,940	30.67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e)	1,749,858,609	19.64

備註：

(a)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李先生**」）及孫臻女士（「**孫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i) 現代農業持有的8,308,269,029股股份之中，5,172,759,833股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現代農業為3,135,509,19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35.2%。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代農業將成為8,308,269,029股股份的持有人，佔經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59.0%。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8月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代農業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的豁免，因此，現代農業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ii)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所有股份代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吉林利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吉林利亨將成為14,535,514,629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55.53%。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72.1%、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7.9%及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長春財政局**」）擁有約20.0%）及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利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1.1%、由現代農業基金擁有1.1%、由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最終擁有約51.9%及長春市財政局擁有約48.1%）擁有67.8%、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8.5%及由農發擁有1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吉林省國資委、吉林長白山、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吉林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所有股份代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吉林元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吉林元亨將成為2,732,235,940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10.44%。吉林元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元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2.2%、由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擁有約90.1%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9%）擁有62.5%、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5.6%、由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由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長白山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吉林元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f) 按於2025年6月30日的8,907,405,71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89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218,328港元（未計開支）。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股份購回於聯交所進行並作為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所有有關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405,717股（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於本期間，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25年				
1月	6,894,000	0.100	0.099	685,506
2月	6,000,000	0.095	0.083	532,822
	12,894,000			1,218,328

該等購回股份現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於稍後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期間內並無於市場上出售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本期間生效的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其他資料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商討，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評估提名政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其他資料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王成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以下範圍：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c) 向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d) 批准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

(g) 批准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的任何決定；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及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執行委員會引進的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其他資料的披露

回顧期後重大事項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之公告。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將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涉及債轉股協議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第(i)步已於2025年6月28日完成。於債轉股協議完成後，世紀大成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合共擁有28.98%，而大成香港則擁有71.02%。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與(a)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b)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之代價指扣除約34.72%折讓後供應商債務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或特殊目的工具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該發行價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36.36%，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91128元)，合共將配發及發行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其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將分別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及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75,260,597.7港元。

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佔(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1.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23.70%(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重新收購的前提下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其後合共持有世紀大成28.98%權益)將被本公司全資收購，而世紀大成將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過程中，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以及負債一直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特殊目的工具已於香港註冊成立。除上文所披露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其他資料的披露

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於2025年5月23日，長春大合已就EPC合約發出招標公告邀請投標者，該招標已於2025年5月26日開始。由於並無足夠的投標者參與該招標，長春大合已分別於2025年6月3日(已於2025年6月23日截止，無中標者)及2025年6月24日發出另外兩份招標公告，邀請投標者競投EPC合約。招標已於2025年7月14日成功收標，而長春大合已於2025年7月31日與聯合中標者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承包商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及測試運行相關工作，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9,100,000元(包括提前竣工最高獎金)。倘鍋爐翻修項目在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1日或2026年8月31日前竣工，承包商將獲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的獎金(視情況而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185,983**	898,541
銷售成本		**(1,024,786)**	(832,516)
毛利		**161,197**	66,025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22,085**	124,6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127)**	(44,081)
行政費用		**(78,793)**	(127,711)
其他支出		**(16,075)**	(52,422)
財務成本	5	**(187,021)**	(124,231)
除税前虧損	6	**(154,734)**	(157,743)
所得税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154,734)**	(157,743)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97,161)**	(229,443)
		(97,161)	(229,4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税淨值		**(97,161)**	(229,44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251,895)**	(387,186)
每股虧損			
基本	8	**(1.7)港仙**	(1.8)港仙
攤薄	8	**(1.7)港仙**	(1.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46,691**	2,119,050
使用權資產		**292,875**	290,085
無形資產		**2,047**	2,0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6,292**	31,238
		2,467,905	2,442,420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22**	205,50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2,567**	159,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75,107**	160,107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定義見附註14）	14	**47,159**	44,60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4	**1,482,790**	1,444,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662**	85,470
		2,219,207	2,099,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494,971**	1,174,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6	**2,539,621**	2,658,768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073,828**	958,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9,655**	1,693,740
租賃負債		**168**	179
		6,328,243	6,486,145
流動負債淨值		**(4,109,036)**	(4,386,3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1,131)**	(1,943,9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56,703**	—
租賃負債		**157**	234
遞延收入		**9,512**	10,193
		566,372	10,427
負債淨值		**(2,207,503)**	(1,954,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90,741**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7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17	**(3,801)**	(2,583)
儲備		**(4,821,218)**	(4,569,323)
虧絀總值		**(2,207,503)**	(1,954,3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0,741**	**1,726,775**	**(2,583)**	**2,849,298**	**478,967**	**104,654**	**(98,539)**	**35,445**	**812,236**	**(8,751,384)**	**(1,954,3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54,734)**	**(154,73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一匯兑調整	**–**	**–**	**–**	**–**	**–**	**–**	**–**	**–**	**(97,161)**	**–**	**(97,161)**
	–	**–**	**–**	**–**	**–**	**–**	**–**	**–**	**(97,161)**	**–**	**(97,1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	**–**	**(97,161)**	**(154,734)**	**(251,895)**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庫存股份增加	**–**	**–**	**(1,218)**	**–**	**–**	**–**	**–**	**–**	**–**	**–**	**(1,218)**
	–	**–**	**(1,218)**	**–**	**–**	**–**	**–**	**–**	**–**	**–**	**(1,21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0,741**	**1,726,775**	**(3,801)**	**2,849,298***	**478,967***	**104,654***	**(98,539)***	**35,445***	**715,075***	**(8,906,118)***	**(2,207,503)**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90,741	–	2,849,298	678,830	104,654	(98,539)	72,508	1,297,753	(9,832,151)	(4,036,9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7,743)	(157,7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一匯兑調整	–	–	–	–	–	–	–	(229,443)	–	(229,443)
	–	–	–	–	–	–	–	(229,443)	–	(229,44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	(229,443)	(157,743)	(387,18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1,726,775	–	–	–	–	–	–	–	1,726,775
	–	1,726,775	–	–	–	–	–	–	–	1,726,77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0,741	1,726,775	2,849,298	678,830	104,654	(98,539)	72,508	1,068,310	(9,989,894)	(2,697,3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4,821,21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569,32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4,734)**	(157,743)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187,021**	124,231
銀行利息收入	**(2)**	(18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42**	127,208
— 使用權資產	**3,116**	8,207
遞延收入攤銷	**(1,388)**	(1,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值（增值）	**4,946**	(28,154)
存貨撇減	**7,19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6,710)**	(2,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7,759**	(13,716)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	**(5,46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67,505)**	(159,544)
應收貿易賬款	**67,520**	59,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5)**	27,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0
應付貿易賬款	**281,040**	185,9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7,741)**	(108,716)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2,551)**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8,177)**	(43,26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84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247)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54,104**	17,829
已收利息	**2**	186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值	**54,106**	18,0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3,202)**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91,209**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67,070)**	(1,738,461)
償還租賃負債	**(100)**	(373)
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1,218)**	—
已付利息	**(25,203)**	(26,624)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1,726,77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2,382)**	(38,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48,522**	(20,6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70**	88,246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3,670**	(1,3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137,662**	66,256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除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前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後終止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54,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7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109,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386,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207,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54,400,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獲得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a) 出售長春大成實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宏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出售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出售集團**」)之100%註冊資本(「**長春大成實業出售股份**」)之完成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出售事項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13,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已處置潤德貸款**」)),即向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購買回購貸款(「**回購貸款**」)的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的一部分,由帝豪食品(其為已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所結欠,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已出售並即時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由已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863,329平方米之剩餘土地及樓宇(「**剩餘綠園物業**」)的徵收情況,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尚欠之回購貸款之剩餘部分(已處置潤德貸款除外),即本金額約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將由已出售集團代本集團償還,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預期將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額。董事預期,氨基酸業務將持續於2025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現金流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c) 促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本集團已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以解決結欠彼等之已逾期超過10年的絕大部分應付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逾期應付款項價值約人民幣461,100,000元(「**供應商債務**」)。本集團已於2024年年中與相關供應商達成共識，將進行一系列安排以重組及償還供應商債務(「**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由相關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定義見下文)(統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將其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於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世紀大成**」，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2025年6月9日，(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世紀大成直接股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香港**」)訂立各份債轉股協議(「**債轉股協議**」)。根據債轉股協議，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應動用各供應商債務金額(合共人民幣461,100,000元)認購世紀大成之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後，該等資本應視為已繳足之註冊資本，合共佔世紀大成約28.98%股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c) 促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續)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a)與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II**」)、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及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II**」)(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1,595,279.29元、人民幣92,330,485.85元、人民幣44,643,501.81元及人民幣111,954,894.00元，分別約佔供應商債務的13.36%、20.02%、9.68%及24.28%)(各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透過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特殊目的工具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目標公司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特殊目的工具I為目標公司I的唯一股東；及(b)與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X**」)(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593,232.04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32.66%)(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I**」，與股份購買協議I統稱為「**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合夥企業IX透過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特殊目的工具II**」)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目標公司II**」，與目標公司I統稱為「**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特殊目的工具II為目標公司II的唯一股東。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重新收購**」)之代價(即扣除約34.72%折讓後供應商債務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有關代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股份(「**代價股份I**」)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1,364,962,013股股份(「**代價股份II**」，與代價股份I統稱為「**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通過配發及發行予以支付，該等股份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重新收購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及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發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經更新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29,7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09,1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負債約達1,887,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81,4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同意在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發集團將能夠通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5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不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可呈報營運分部：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備註：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從事任何與玉米甜味劑分部及生物化工醇分部有關的活動。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税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税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税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9,661**	**1,016,322**	**—**	**—**	**1,185,983**
分部業績	**(69,276)**	**87,389**	**—**	**—**	**18,113**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22,0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911)**
財務成本					**(187,021)**
除税前虧損					**(154,734)**
所得税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54,73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0,093	758,448	—	—	898,541
分部業績	(83,780)	(26,583)	(18,274)	(4,018)	(132,655)
銀行利息收入					186
未分配收入					57,0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5,529)
政府補助金					67,391
財務成本					(124,231)
除税前虧損					(157,743)
所得税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57,743)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900,138**	591,52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85,845**	307,020
	1,185,983	898,54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1,185,983**	898,541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1,388**	1,984
銀行利息收入	**2**	1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值	**—**	28,154
政府補助金(b)	**2,151**	67,3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6,710**	2,139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	**5,4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	13,716
匯兑收益，淨值	**—**	5,552
銷售廢料	**4,224**	528
其他	**2,142**	5,027
	22,085	124,677

備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2024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203**	28,860
農發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7,527**	9,511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39,290**	32,533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14,989**	53,318
租賃負債利息	**12**	9
	187,021	124,231

6.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2024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5,843**	60,9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7**	8,172
	30,640	69,090
出售存貨成本(a)	**1,024,786**	832,51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42**	127,208
— 使用權資產	**3,116**	8,207
遞延收入攤銷	**(1,388)**	(1,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值（增值）	**4,946**	(28,154)
匯兑虧損（收益），淨值	**2,988**	(5,552)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	**(5,468)**	—
存貨撇減	**7,19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6,710)**	(2,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7,759**	(13,716)

備註：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2024年（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	**(154,734)**	(157,74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7,405,717**	8,907,405,7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1.7)**	(1.8)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2024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19,050**	3,823,699
添置	**3,202**	—
出售附屬公司	**—**	(76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1,401)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303,970)
折舊	**(46,942)**	(212,657)
匯兑調整	**71,381**	(116,12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146,691**	2,119,050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於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投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級別一估值，以呈報期末於聯交所的買入價為基准。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8,879**	392,479
虧損撥備	**(226,312)**	(233,022)
	102,567	159,457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2024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值的12.5%(2024年12月31日：10.9%)及34.6%(2024年12月31日：20.8%)，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7,924**	151,989
一至兩個月	**17,498**	213
兩至三個月	**10,536**	95
三至六個月	**6,609**	39
六個月以上	**—**	7,121
	102,567	159,457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637**	22,8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891**	63,957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38,579**	54,005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	**—**	19,276
	175,107	160,107

14.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大成玉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玉米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6.0%）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應付貿易賬款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445,190**	526,071
— 予農發集團	**1,049,781**	648,548
	1,494,971	1,174,619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4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0,234**	355,421
一至兩個月	**20,775**	78,366
兩至三個月	**93,539**	800
三個月以上	**1,240,423**	740,032
	1,494,971	1,174,619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408,922**	387,446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42,799**	52,071
預收款項		**80,060**	51,558
應付農發集團款項	19(ii)	**744,526**	1,038,044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徵費		**148,008**	120,081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		**285,641**	208,410
應付利息		**829,665**	801,158
		2,539,621	2,658,768

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股（2024年12月31日：8,907,405,7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90,741**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0,569股（2024年12月31日：17,267,750,5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		
44,56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1,666,000股）普通股	**(3,801)**	(2,58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617,516,000港元，包括約890,741,00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726,775,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8. 資本承擔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242**	513,638

1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或結餘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主要交易／結餘如下：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連方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千港元*
農發集團	採購玉米顆粒	**354,217**	188,413
農發集團	應付賬款的利息	**37,290**	31,258
農發集團	其他借貸的利息	**3,921**	4,170
農發	擔保費用	**7,527**	9,511

備註：

本集團與農發集團之間的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農發集團貿易賬款(a)	**(1,049,781)**	(648,548)
其他應付農發集團的款項(b)	**(744,526)**	(1,038,044)
來自農發集團的其他借貸(c)	**(93,571)**	(94,840)

備註：

(a) 應付農發集團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7.8%）計息。

(b) 應付款項指農發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至12.0%（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發的擔保費用，按年利率3.5%（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3.5%）計息。

(c) 於2025年6月30日，農發附屬公司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至7.8%（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5.0%至7.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關連方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6**	9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82
	1,382	1,004

20. 訴訟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因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款項的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另有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款項，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1. 呈報期後事項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統稱「**承包商**」)於2025年7月31日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承包商將負責就位於長春大合生產基地的鍋爐翻修項目(「**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及測試運行相關工作，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9,100,000元(包括提前竣工最高獎金)。倘鍋爐翻修項目在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1日或2026年8月31日前竣工，應向承包商支付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的獎金(視情況而定)。